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
南區

承辦人：吳文傑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9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0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美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6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給字第10630212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30212600A00_ATTCH1.pdf)

主旨：銓敘部函以，有關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職務每月支領薪酬總額是否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計算與認定標準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6年2月24日部退四字第1064198092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人事處代決)

裝

訂

線

